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0,018,048.0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54,254,2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616,615.0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96,616,615.00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5.73%，达到 100%以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方案符合《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